# 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科研採購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地球科學研究所圖書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採購案號：Earth11002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四、本採購屬公告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00萬元整。

六、上級機關名稱：總統府。

七、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招標方式為公告招標，以評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九、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本採購以統包(含設計及施工)辦理招標。

十一、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 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三、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五、本採購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十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8 份)

十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0年04月13日(二)上午10時00分整。

二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2樓演講廳。
(廠商家數僅有 1 家時，即可辦理開標)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以下(含)，公開評選廠商最多 3人出席。

二十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三、押標金金額為一定金額，計新臺幣20萬元整。

二十四、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顯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本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 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投標廠商若以銀行支票繳納，受款人請開「中央研究院」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行政室出納繳納或匯入台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040056030439(戶名：中央研究院 地球所 310 專戶)。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若最後1日為假日，則順延1日）。

三十、　保固保證金金額：工程結算金額之 3%。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自本工程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及取得裝修合格證書，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以上(含)（但廠商故意不告知其履約之瑕疵者延長為 3 年）。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三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1樓行政室(出納)。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月17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參照)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 行為者」情形。
2. 有(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參照)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七、決標原則：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1)僅以價格作為審查項目(最低標)：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標價均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

□最低標廠商得優先減價一次。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時，得限期該廠商提出說明，若機關認為顯不合理， 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該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時，機關得逕不決標予該廠商；若認為最低標廠商說明尚非完全合理，得要求該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最低標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金額之差額)後再決標予該廠商。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得沒收差額保證金。

機關依上揭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之情形時，得依上揭程序辦理。若仍無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得依序以總標價低至高檢討，若因而廠商總標價高於底價時，得邀所有高於底價之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比議價。

■(2)以評選方式決定採購對象（評選審查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未達 100 萬元案件，由需求單位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中擇符合需要廠商。

□(3)僅以價格作為審查項目(最高標)。

三十八、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九、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需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

2.室內設計/裝修業。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檢附營業稅或所得稅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應據實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並承負聲明事項所應有之責任。

(五)投標廠商切結書。

(六)押標金繳納憑據。

(七)出席代表授權書（如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者需繳交）。

(八)著作財產權讓與證明書。

四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 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 得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參照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所有招標文件。

四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 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號(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3)其他：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 投標須知。

(二) 採購契約。

(三) 需求說明書。

(四) 評選須知。

(五) 投標文件（檢查）審查表。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 投標廠商切結書。

(八) 標價清單。

(九) 出席代表授權書。

(十) 現場勘查確認表。

(十一) 投標標封。

四十九、投標標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 投標文件須於110年04月12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1樓(110室)行政室。

五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公告招標案件監辦注意事項、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五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本案評選時間為110年04月15日(四)上午10時（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大樓2樓演講廳），評選事項詳評選須知。

五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檢舉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檢舉電話：(02)2911-2241、傳真：（02）2918-8888。

(三)臺北市調查處：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檢舉電話：（02）2736-8721。

五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